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更一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家順

訴訟代理人　熊賢祺律師

　　王楫豐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錫漳

訴訟代理人　謝榮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之弱勢者，現無業、無所得，實無資力支出高額訴訟費用，此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身心障礙證明可證，且聲請人所提起給付保險金之訴訟，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19號、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身心障礙證明，以釋明其無資力負擔訴訟費用。

惟前開查詢清單僅能釋明聲請人於稅捐稽徵機關、監理機關有無列管徵收稅費之資產；至身心障礙證明亦無法證明聲請人有無資力。再參諸上開查詢清單，聲請人名下尚有汽車3輛，並非全無財產，且聲請人於起訴時，無須藉由法律扶助法所定程序，即自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益徵其並非全無資力。是依聲請人提出之上開證據，尚難認聲請人確已窘於生活而無法繳納訴訟費用，且其信用能力無從向他人籌措裁判費之事實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釋明其合於訴訟救助之聲請要件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段奇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科維